中共屯昌县委组织部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屯昌县委组织部部门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中共屯昌县委组织部X部门2019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5

二、收入决算批复表 6

三、支出决算批复表 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批复表 6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批复表 6

第三部分 中共屯昌县委组织部X部门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一部分 中共屯昌县委组织部部门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1、县委组织部

（1）贯彻执行党中央和省委关于组织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组织工作的政策、规定。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县管干部的考察调配和管理工作；指导各级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作风建设。

（3）研究和指导全县基层党组织建设；协调、规划和指导全县党员教育、党员管理和党员发展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党建理论研究工作。

（4）负责县管干部、后备干部和县级党群干部培训工作的规划、督查、指导。

（5）参与研究制定人才工作有关规划、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优秀专家、人才的引进选拔和管理工作。

（6）研究制定干部队伍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后备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妇女干部和非党干部工作。

（7）负责干部宏观管理工作。指导干部制度改革，综合协调、指导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以及群众团体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工作。

（8）负责有关干部备案、监督、审查工作；做好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工作；落实干部政策。

（9）指导全县离休老干部的政治和生活服务工作。

（10）承办县委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指导、检查各镇党委的组织工作。

2、县“两新”组织工委

（1）负责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贯彻落实，研究指导我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的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

（2）负责我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的设置、管理和活动开展，党的组织制度、党内生活制度的建设，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3）负责县委直接联系管理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党组织代表大会（党员大会）换届选举工作、党组织设立和撤销的审批工作。

（4）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5）负责干部宏观管理工作。指导干部制度改革，综合协调、指导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以及群众团体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工作。

（6）负责有关干部备案、监督、审查工作；做好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工作；落实干部政策。

（7）指导全县离休老干部的政治和生活服务工作。

（8）承办县委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指导、检查各镇党委的组织工作。

2、县“两新”组织工委

（1）负责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贯彻落实，研究指导我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的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

（2）负责我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的设置、管理和活动开展，党的组织制度、党内生活制度的建设，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3）负责县委直接联系管理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党组织代表大会（党员大会）换届选举工作、党组织设立和撤销的审批工作。

（4）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中共屯昌县委组织部部门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一）中共屯昌县委组织部部门本级

第二部分 中共屯昌县委组织部部门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见正文附件）。

二、收入决算批复表（见正文附件）。

三、支出决算批复表（见正文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见正文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见正文附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见正文附件）。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见正文附件）。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批复表（见正文附件）。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批复表（见正文附件）。

第三部分 中共屯昌县委组织部部门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1,412.09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244.56万元，下降14.76%。主要原因：一是屯昌县乡镇干部周转房建设经费2019年收入65.04万，2018年596.70万，较上年减少531.66万；二是村级活动场所建设经费2019年收入592.41万，2018年为351.09万，较上年增长241.32万；三是新增屯昌县脱贫致富电视夜校办工作经费收入40万，四是新增五好离退休党支部帮扶资金6万。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结余23.34万元，主要结转一是历年基本资金结转15.89万，二是2019年机构改革老干局并入增加文体局拨文艺下基层演出经费、2016年家教家风教育活动经费、2017年度利用社会资源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示范点创建帮扶资金等6个项目结转资金7.45万，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7.45万元，增长46.88%，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老干局并入增加文体局拨文艺下基层演出经费、2016年家教家风教育活动经费、2017年度利用社会资源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示范点创建帮扶资金等6个项目结转资金7.45万。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25.73万元，主要结转一是历年基本资金结转15.89万，二是2019年机构改革老干局并入增加文体局拨文艺下基层演出经费、2016年家教家风教育活动经费、 2017年度利用社会资源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示范点创建帮扶资金等6个项目结转资金7.45万，三是新增五好离退休党支部帮扶资金2.39万，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9.66万元，增长60.11%，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老干局并入增加2017年度利用社会资源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示范点创建帮扶资金等6个项目结转资金7.45万，三是新增五好离退休党支部帮扶资金2.39万结转。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388.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85.29万元，占99.75%；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中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其他收入3.46万元，占0.2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386.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3.34万元，占39.19%；项目支出843.01万元，占60.81%；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1,400.81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减少254.76万元，下降15.39%。主要原因：一是屯昌县乡镇干部周转房建设经费2019年收入65.04万，2018年596.70万，较上年减少531.66万；二是村级活动场所建设经费2019年收入592.41万，2018年为351.09万，较上年增长241.32万；三是新增屯昌县脱贫致富电视夜校办工作经费收入40万。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15.52万元，主要是历年基本资金结转15.52万，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0.48万元，增长3.19%，主要原因是新增基本资金结转。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15.52万元，历年基本资金结转15.52万，较2018年度年末决算数增加0.51万元，增长3.40%，主要原因是新增基本资金结转。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85.2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2%。与2018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55.27 万元，下降 15.5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工资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相应下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85.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119.28万元，占8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107.35万元，占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58.51万元，占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68.5万元，占5% ；**住房保障（类）支出**31.68万元，占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26.02万元，支出决算为1,385.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6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

年初预算为748.99万元，支出决算为1119.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度发放2018年度公务员考核奖励绩效；二是追加屯昌县脱贫致富电视夜校办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年初预算为42.1万元，支出决算为107.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4.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追加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年初预算为54.55万元，支出决算为58.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4. 卫生健康支出（类）**

年初预算为46.75万元，支出决算为68.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9年度发放离休人员年终一次性生活补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

年初预算为33.63万元，支出决算为31.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出公务员医疗补助和医疗费相应下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78.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2.98万元、津贴补贴149.56万元、奖金65.59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04.93万元、伙食补助费0.00万元、绩效工资4.5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等、离休费13.99万元、退休费0.00万元、退职（役）费0.00万元、抚恤金0.00万元、生活补助0.00万元、救济费0.00万元、医疗费5.5万元、助学金0.00万元、奖励金0.00万元、生产补贴0.00万元、住房公积金31.68万元、提租补贴0.00万元、购房补贴0.0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0万元等。公用经费64.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26万元、印刷费2.18万元、咨询费0.00万元、手续费0.00万元、水费0.00万元、电费0.00万元、邮电费4.88万元、取暖费0.00、物业管理费0.00、差旅费11.85、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维修（护）费0.25万元、租赁费0.00万元、会议费0.00万元、培训费0.03万元、公务接待费0.34万元、专用材料费0.00万元、被装购置费0.00万元、专用燃料费0.00万元、劳务费0.60万元、委托业务费0.13万元、工会经费1.19万元、福利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0.22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4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3.39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资金收入。（二）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本年度无政府性资金支出。

（三）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资金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 1万元，支出决算为4.55万元，完成预算的21.67%。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82万元，占61.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72万元，占37.8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中共屯昌县委组织部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境）事项发生。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当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也没有因公出国（境）事项发生。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82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中共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82万元，主要用于扶贫工作事项加油、公车保险、维修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减少12.18万元，下降81.2%。扶贫工作用油支出减少，扶贫主要是差旅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72万元，其中：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减4.28万元，下降中71.33%。主要原因是当年度接待事项减少。**国内接待费支出**1.72万元，国内公务接待16批次，接待182人次；主要用于接待省老干部活动中心交流用餐和市县机关工委交流用餐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通知》（屯财监〔2020〕116号）要求，我部专门成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理论科安排专人做好“2019年《屯昌党建》电视专栏制作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我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项目等级为优（92分）。具体如下：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拍摄《屯昌党建》电视专栏，每期节目合约40分钟，摄制费2500元每期，全年12期共3万元，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执行，并经核算站严格审核使用。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项目支出过程中均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完成。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全部按时完成该项目。

（2）项目完成质量：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全部按时完成。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3万元的项目资金已全部支付到位。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为县委县政府以及我部提供可靠的决策依据，使党建电视专栏成为党员干部群众学习理论和专研的课堂。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屯昌党建》电视专栏制作工作是党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屯昌党建》是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党建宣传工作、拓展党员教育阵地开办的党建电视栏目，它的产生与发展，实现了党建宣传工作的有效突破，扩大了党员教育的辐射面和影响力，为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报道党建信息和工作动态、宣传基层党组织的工作经验和优秀共产党员的先进事迹提供了重要载体，在全县党的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达成，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见上附相关评分表）

经按“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本项目综合得分92分，综合评价等次为“优”。各项评分结果见上附相关评分表。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如有）。**

无

**（四）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有）。**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中共屯昌县委组织部部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64.25万元（为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12.87万元，增长25.05%。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机构改革老干部活动中心并入增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中共屯昌县委组织部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度12月31日，本部门占用房屋面积1104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1104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从车辆种类说明：轿车2辆、越野车0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用车0辆。从车辆使用情况说明：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374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支出功能分类的名词解释，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列，可参阅财政部印发的《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